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1]第 002-4 号

致：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现根据上交所于2021年11月30日转发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 Gaintech 入股

请发行人说明联发科子公司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不稳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联发科法律意见书》，以及《联发科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在中国投资的相关规定，并向联发科咨询了关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法律适用；

(2) 查阅中国台湾经济投资事务主管部门就联发科通过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出具的审批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与 Gaintech 签署的《增资协议》及 Gaintech 支付投资款的凭证；

(4) 查阅联发科就通过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书》《法人关联方调查表》；

(5) 查阅 Gaintech 出具的《企业股东尽职调查表》以及 Gaintech 的董事声明；

(6) 查阅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Gaintech 法律意见书》；

(7) 查阅联发科及 Gaintech 就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出具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

(8) 查阅 Gaintech 出具的《关于所持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 联发科通过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

①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针对联发科通过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出具的《联发科法律意见书》,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以下简称“《许可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系指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创设新公司或事业;二、对中国大陆地区原有之公司或事业增资;三、取得中国大陆地区现有公司或事业之股权,但不包括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四、设置或扩展分公司或事业。

“《许可办法》”第七条规定: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依“《许可办法》”规定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者,应先备具申请书件向中国台湾经济投资事务主管部门——即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申请许可。

“《许可办法》”第九条规定:经许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者,应于开始实行后六个月内,检具下列有关文件报请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备查,并应按时填报投资事业营运状况调查表:一、实行投资证明文件复印件;二、投资事业设立登记证明之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投资事业之股东名册或持股证明文件复印件;四、其他经主管机关要求提供之文件。

②联发科通过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说明

根据《联发科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向联发科咨询关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法律适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9年4月30日，Gaintech 与发行人、荣秀丽、北京语越等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就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明确约定了 Gaintech 支付认购款项之日为投资完成之日。本次联发科通过子公司入股发行人，属于《许可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中国大陆地区原有之公司或事业增资”的列示情形。Gaintech 于2020年3月18日向发行人汇入总投资额4,000万美元，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据此：

- A、联发科已依据“《许可办法》”在完成对发行人投资前，向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申请许可，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经审二字第10800129150号”函件，许可联发科通过 Gaintech 以40,000,000美元取得发行人股份。
- B、联发科已依据“《许可办法》”在实施投资后六个月内报请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备查，即：联发科在实行投资（2020年3月18日汇入投资款）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7月16日）递交申请书报请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备查，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经审二字第10900202480号”函件准予备查。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联发科通过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

(2) 联发科及 Gaintech 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等事项，并承诺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根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联发科法律意见书》、联发科所出具的《声明书》，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Gaintech 法律意见书》，以及 Gaintech 出具的《企业股东尽职调查表》和其董事声明，除联发科投资发行人所签订的《增资协议》及承诺外，联发科及 Gaintech 未签订任何其他可能对公司股权产生重大

影响的协议，联发科通过 Gaintech 持有的公司股权亦未有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股权不稳定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对持有公司股权稳定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此外，Gaintech 已就其所持公司首发前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保证公司股权稳定。

根据上述，联发科及 Gaintech 后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风险。

(3) 联发科及 Gaintech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并不干预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联发科及 Gaintech 后续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根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联发科法律意见书》、联发科出具的《声明书》《法人关联方调查表》，以及 Gaintech 出具的《企业股东尽职调查表》，联发科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未有影响独立性的事项。

发行人独立于联发科及 Gaintech 从事生产经营，除 Gaintech 向发行人提名 2 席董事席位之外，未向发行人委派任何经营管理人员，根据联发科及 Gaintech 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联发科及 Gaintech 后续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联发科通过 Gaintech 入股发行人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后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请发行人：(1) 结合公司与 Qorvo 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和解协议是否可以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2) 结合

向上作为发行人的创始成员，以及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和起到的作用，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向上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进一步说明所持股份的变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发行人与 Qorvo 签订的全球和解协议；
- (2)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 (3) 查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清单，以及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体系建设的相关资料；
- (4)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5) 访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荣秀丽、孙亦军、辛静、赵焰萍、周颖，了解向上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工作职责等；
- (6) 查阅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向上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终止前后的发行人工资明细表以及其他与向上任职情况相关的资料；
-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前述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流水情况；
- (8) 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与说明。

2、核查内容和结论

- (1) 结合公司与 Qorvo 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和解协议是否可以

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经核查 Qorvo 与发行人达成的全球和解协议,明确约定如下:A.唯捷创芯作出的豁免:唯捷创芯豁免 Qorvo 至和解之日所有已知和未知的诉求;B.Qorvo 作出的豁免:Qorvo 豁免唯捷创芯至和解之日所有已知和未知的在未决案件中提起的诉求或与未决案件中争议技术有关的诉求,尤其包括与案件中诉称的商业秘密有关的,以及与被诉侵权产品有关的诉求;C.双方作出的豁免:双方进一步陈述并保证没有转让或转移其可能向对方主张的诉求;并且除已经在未决案件中提出并豁免的诉求外,双方不知晓目前掌握任何可能向对方提起的诉求;D.不起诉承诺:以上小节中提及的各豁免方承诺不就在前述小节中豁免的诉求起诉被豁免方。

Qorvo 和发行人已通过签署和解协议的方式终结全部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争议。基于全面、彻底和解的目的,依谨慎性原则,双方就至和解之日另一方全部已知、未知的诉求作出了豁免,并保证未转移、不知晓其他可能向对方主张的诉求。发行人不存在就前述已被终结的诉讼、争议向 Qorvo 提起诉讼或反诉的情形。

Qorvo 与发行人之间全球和解协议的签署,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积极和正向的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①全球和解协议使得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免受诉累,专注于企业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稳定了生产经营环境

基于和解协议中“Qorvo 作出的豁免”,事实上就诉争的技术以及对应的产品,Qorvo 已承诺不再起诉。

基于和解协议中“双方作出的豁免”,Qorvo 认同“除已经在未决案件中提出并豁免的诉求外,双方不知晓目前掌握任何可能向对方提起的诉求”,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未来在诉争的技术以及对应产品以外的领域被 Qorvo 起诉的风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基于和解协议中“不起诉承诺”,使得发行人取得了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

增强了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信心，也使得发行人能够集中精力发展生产经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增强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优势。

全球和解协议签署后，发行人获得了稳定的发展环境，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信心明显增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01.63 万元、58,142.27 万元、181,044.70 万元和 170,189.18 万元，2018 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48%，产业化规模快速增长。

②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产品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产品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技术迭代及对量产产品应用的总结和积累，已在射频前端研发、设计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发行人基于对 5G 前沿技术和市场的前瞻性布局，公司于 2020 年初实现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量产销售，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实现接收端模组的量产销售，快速推动新技术下的射频前端产品面市，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彰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和解协议的签署使得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免受诉累，专注于企业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稳定了生产经营环境；且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产品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和解协议正常履行，没有出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结合向上作为发行人的创始成员，以及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和起到的作用，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向上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进一步说明所持股份的变化情况。

向上为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于 201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在任职期间，向上在公司生产运营部任职，并

负责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工作。

经核查，向上于 2014 年暂停在发行人供职，自 2015 年 4 月劳动合同终止后即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后续亦未与发行人存在任何关联。

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向上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后即不属于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且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全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前述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流水情况，前述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向上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孔瑜皎 孔瑜皎

孟祥滨 孟祥滨

2022年1月18日